



用海外信箱给 ip@dongtaiwang.com

发电子邮件，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突破网络封锁，看真实的世界！

## 中共法官审案听命“市里”的决定

福建师范大学职工叶巧明，十几年来坚持修炼法轮功，按“真、善、忍”标准修心做好人。在单位，她工作认真负责；在家中，她孝敬老人，管教好孩子。她处处与人为善，与亲朋同事和睦相处，从不计较个人得失，尽心尽力的去帮助别人。她的品行受到单位同事和亲邻朋友的认可和赞许。

可是2009年9月16日上午8时左右，叶巧明上班刚走到单位，就被几个自称是福州市国保大队而没有出示任何身份证件的人强行带到仓山区上渡派出所非法审讯和搜身。他们当场从她的手提包中拿走了她家钥匙。私自打开她家门，在她和亲属均不在场的情况下，从她家中劫走了笔记本、打印机、还有她儿子学习用的电脑及她修炼法轮功十多年来所下载的、收藏的法轮功书籍、光盘、卡片、刊物等私人物品。

叶巧明被非法关押在福州市第二看守所整整一年。期间，她的儿子为她委托了两位北京律师。律师对公诉机关在没有一封信件实物证据的情况下指控她邮寄2338封信，并因此要将她定罪提出质疑，使得原定于2010年3月4日的非法开庭被仓促取消。之后，法官和国保恶警等人拿她儿子、拿律师、拿帮助她请律师的法轮功学员的安全威胁恐吓她，逼迫她辞退了律师，并于4月9日对她匆匆非法开庭。9月15日，福州仓山区法院枉判她三年缓期四年。

叶巧明依法再次聘请律师，于2010年9月25日，律师依法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期间，叶巧明面临来自法院、工作单位、社区甚至亲属的各方面的压力。遭受中共操控的公检法人员、居委会人员的一次次骚扰，并被严密跟踪监视，对她不仅采取严密监听电话、监视居住；当她出门时，还派人寸步不离地跟随左右。依法上诉是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可是他们就是这样非法的侵犯她的人身自由、骚扰破坏



■ 部分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的大陸律师（左起）：李苏滨、莫少平、郭国汀、江天勇、程海、黎雄兵、唐吉田、谢燕益、李和平。

她的正常生活。

2010年10月8日，叶巧明打电话给负责二审的市中院刑事一庭法官梁庆榕，希望能当面向法官陈述案情。梁庆榕不仅拒绝与叶巧明见面，还威胁叶巧明必须撤销上诉，否则他将把案子退回一审，并将要求一审取消缓刑，改判实刑，将叶巧明立即收监。梁庆榕叫嚣说自己是全市专门迫害法轮功的总指挥，是有这个权力的。

2010年11月8日，叶巧明的二审律师向中院法官梁庆榕递交了要求《查阅叶巧明案一审程序中认定的主要证据、二审程序公开开庭审理并依法通知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证》的律师函。在律师函中，律师指出一审给叶巧明定罪的所谓证据没有经过法庭质证，也没有移交二审法院。一审中非法剥夺叶巧明获得律师辩护的权利，一审中司法鉴定单位资质虚假或无鉴定权。律师要求二审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中院法官梁庆榕在回复律师时却说：“公安可以不提供这类证据，公安有权利销毁这类证据”。公安机关声称侦查了半年，却把证据销毁，这不瞎忙吗？可信吗？办案依法是必须讲证据的，不需要证据就可以给人定罪，那还要法律干什么？要公安、检察员、法官干什么？！

再说“国家法律保障公民通信自由，明确禁止隐匿毁弃截留他人

信件。”律师看案卷材料，公安机关是2009年3月28日立案的，可是，相关邮检部门却声称从2006年即开始截留隐匿相关邮件，并据此指控陷害叶巧明。非法截留信件，再把信件销毁。这不严重违反了法律关于保护公民通信自由的规定吗？谁是真正违法呢？

还有，依法聘请律师是当事人正当的合法权利，怎容剥夺？可2010年11月19日，仓山区“610”政法委书记陈永康却在电话中威胁叶巧明家里的老人说：“北京律师一到，马上就再把叶巧明抓起来”。企图再次通过叶巧明亲属施压，阻止正义律师介入。看威胁不成，几天后陈永康又在电话中说：“请律师没有用，二审不会开庭的”。中共一次次表现出对正义律师的惧怕，为什么？因为律师从专业法律的角度充分论述了中共迫害法轮功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

正义律师们一次次义正言辞的辩护，无可辩驳的论述了信仰无罪，讲清真相无罪。法轮功学员讲清真相中的行为也没有触犯任何中共自己制定的现行中国法律。真正犯罪的正是这些听命中共、参与迫害的公检法及凌驾于法律之上的“610”政法委等人员。

2010年11月28日，叶巧明接到福州市中院一个电话，说二审已结案。叶巧明的律师打电话询问法官梁庆榕，梁庆榕却说“市里已经决定叶巧明的案子维持一审原判”。审案不是法官的事吗？怎么是由“市里”来决定的。这个“市里”具体指的是什么？是“市六一零办公室”，类似纳粹德国盖世太保的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法官审案听命于一个中共的非法组织，这就是中共操控下的所谓的“依法治国”？

在叶巧明案中，在全国各地法轮功案件中，对法轮功学员的非法抓捕、羁押、审判的过程中，作为国家执法机关的公、检、法等均违反了国家《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法定程序，将国家制定的法律变成了一纸空文。

#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合法！

## 一、所谓“依法取缔”其实是对民众的欺骗

2007 年 2 月，李建强律师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我考证了一个晚上，后来又找反邪教办公室问，才知道镇压了（法轮功）这么多年，原来连文件都没有。闹了这么大一个笑话，中国政府从来没有认定法轮功为邪教。”2 月 27 日，李建强律师在法庭上公开谈出了此问题，并指出：“所有对法轮功学员的判决，因为缺乏法律依据，也都是错的。”立即引起满场震惊。

首先必须明确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在我国究竟谁有权力制定、并解释法律？我国宪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立法权。其他任何国家机关和个人都没有立法权，只有执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据此：1999 年 7 月 22 日，全国上下，媒体大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功的决定》；随后公安部又发布了一个：依据民政部的取缔决定而做的通告。民政部、公安部没有立法权，它们的决定、通告不是法律！

1999 年 10 月 25 日，江泽民接

受法国记者采访时第一次说：“法轮功是邪教”。第二天，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邪教”的社论。江泽民个人和人民日报评论员都没有立法权，他们的话和文章不是法律，他们定谁为邪教不仅无效，而且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1999 年 10 月 30 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一个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的法律文件：《关于取缔邪教，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但是《决定》中根本未提法轮功一个字。既然全国人大并未给法轮功定性，怎么可能成为镇压的依据呢？

1999 年 10 月 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第九届第 47 次会议，和 1999 年 10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079 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且不说“两高”在这里越权解释法律，是公然违反宪法的严重行为，单说这时全国人大常委会还未做出什么关于惩治邪教的规定，它们在这里又是解释谁的法律呢？由此而修改的刑法第 300 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而强加于法轮功，当然也是荒诞的无稽之谈了。

## 福州公检法构陷法轮功学员

“非法抓捕；私闯民宅抄家；人为制造假案，捏造不存在的所谓证据——2338 封信件；一审枉判、二审枉法维持原判”，中共操控福州公、检、法构陷法轮功学员叶巧明。

### 一审歪曲事实，公然说谎

众所周知叶巧明是在单位被几个自称是市国保大队而没有出示任何身份证件的人绑架的，这些人还当场拿走她手提包里的家钥匙，私自打开她家门，在她本人和亲属均不在场的情况下，擅闯民宅，自行非法抄家的。而仓山区法院在《判决书》上却歪曲事实，公然说谎：“1、抓获经过，2009 年 9 月 16 日上午，公安机关在福州市仓山区施埔路\*\*号\*座\*\*\*室抓获叶巧明”，这个地址是她家的地址。

### 二审枉法维持原判，胡编裁定

福州中院对叶巧明一审上诉一案枉法维持原判，且《裁定书》上仍白纸黑字公然说谎，并编造出更离谱的，说什么经查“侦查机关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持搜查证，并由上诉人叶巧明的亲属杨孙本签字后，依法对叶巧明的住宅进行搜查。且作为现场见证的被搜查人的家属，在搜查笔录、扣押物品清单上签名。”叶巧明年迈的公公杨孙本当时可是远在他女儿家，叶巧明被非法绑架后几天他老人家才回来的，他看到的情景是家中被翻得一片狼藉。他根本不在现场，是事后被威逼

很显然，中共特权集团是利用了许多老百姓不懂法律，而玩了一个偷换概念的把戏。

结论是：直到今天，中国现行法律中没有一条法律将法轮功定为邪教组织，法轮功在中国完全合法！所有的镇压行为都是违法的，甚至是犯罪！

### 二、用刑法第 300 条惩治法轮功信仰者，是无中生有，执法犯法

中共一直在用“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法规实施罪”这一罪名给无数法轮功学员定罪、判刑。且不说中国并没有一条法律规定法轮功为邪教，也从来没有谁能指出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条法律法规的实施。

应该很清楚，构成犯罪必须具备四个要素：  
A. 犯罪主体（指犯罪者），  
B. 犯罪客体（指被侵害的人或物），  
C. 主观方面（指犯罪者的态度：是故意还是过失），D. 客观方面（指犯罪的后果、程度）。其中犯罪客体对定罪来说尤为重要。比如说你指控一个人犯了杀人罪，那必定有被杀者，假如不存在被杀者，何谈杀人犯罪呢？偷、抢、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也是这个道理吧？既然找不到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条法律法规的实施，扰乱了谁的秩序，又怎么能定罪呢？法轮功学员只是想做说真话的好人，从来没有伤害其他人。这样明目张胆地制造冤假错案，这不是公然执法犯法、草菅人命吗！

利诱在搜查清单上补记签字的。

枉法《裁定书》中还声称，经查，根据公安部发布的规定，对叶巧明扣押在案的所谓证据（2338 封信件）不宜随案移送，只需通过公安机关拍成的照片就可以作为定案依据。公安部的所谓规定不是法律，怎么能成为法官办案的依据？按照司法程序，公安侦查所得到的“证据”必须通过检察院审查、法院公开开庭，控辩双方质证的。证据不需要公开当庭质证、认证，只出示照片，而照片的真实性如何辨别？就可以不用管了，就可以给人定罪了。那随便拍一些照片就可以充当证据，就可以把人给判了，怎么判？听命“市里”的决定。这就是所谓的“依法治国”？！那还要法律做什么？还要检察院、法院做什么？！

面对律师的质疑，捏造的所谓证据（2338 封信件）原本说是公安销毁了；被曝光揭穿后，在《裁定书》中就胡编说不宜随案移送，这就是中共法官在草菅人命而搪塞的说词。